#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75000.00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项目以折扣率报价)

服务年限:1年

采购需求情况:项目介绍:

本次采购将确定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含外海、江南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租赁的服务单位。为医院各科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大型活动及其他工作需要临时用车，包含租赁车辆自身及营运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不含停车费和路桥费)。

**一、商务需求**

1.服务要求

1.1.服务时间:1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1.2.服务地点: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本部、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2.3.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4.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客运)或交通部门颁发的《客车租赁备案证明》或《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凭证》，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客车租赁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凭证》复印件。

2.5.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在江门市蓬江区或江海区内设有车辆服务点;(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的，需明确如获得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车辆服务点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已有的车辆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场地所有权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场地租用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

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报价。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车辆要求:

★①车型为5-53座各类车型，车龄为5年内。其中，5座车轴距要有2.70米以上

★②车辆须已购买全保车险、乘客意外事故险，且保险在有效期内。其中，乘客意外事故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或以上级别(提供保险凭证);

★③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须已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在有效期内，赔偿金额均为100万元(提供保险凭证)。

4.车辆配备的驾驶员要求:

①车辆配备的驾驶员年龄为50岁以下，具有不少于10年驾龄的驾驶经验(以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为准);②具备相应车型的准驾资格，需持有“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以在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件复印件为准);③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司机购买司机责任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或以上级别(提供保险凭证)。

**二、技术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租车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服务所在地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人须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采购人如需租赁车辆，至少提前3小时联系中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用车计划(包括车型、租赁时间、目的地、路线等)，拟定租赁费用。

(4)中标人须承诺可以满足采购人紧急用车需求，接到需求后，半小时内车辆到位;并将车辆信息和驾驶员联系方式反馈给采购人租车联系人。

(5)中标人应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出车前的安全技术条件检查，定期进行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及时停运，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

(6)中标人应保证车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配备停车指示标志，配备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和按照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采购人每月核对中标人提交的车辆安全维护档案。

(7)中标人制定有完善的驾驶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督促驾驶人强化安全意识;遵守市政道路及校内道路交通规则和驾驶要求，严禁超载、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逆向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督促组织驾驶人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保证驾驶人的合法资格;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对驾驶人进行资格审查和体检，确保驾驶人身体健康良好，驾驶员出车时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

(8)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主动向采购人如实提供能够证明车辆和驾驶人条件的有关证件、资料。因中标人提供变造、伪造证件、资料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驾驶人在车上应具备优质的服务意识，行车安全，礼节礼貌等。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情，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和采购人取得联系，并给出解决方案，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确定具体停靠站点的位置及行驶线路;中标人需要提交相应的服务记录并根据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10)如遇交通事故及其发生的事故责任赔偿，应由中标人承担。

表1.车辆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日租起步价最高限价（元/次） | 超公里数单价（元/公里） | 超时单价（元/时） |
| 1 | 5座小轿车 | 580 | 2 | 50 |
| 2 | 7座商务车 | 680 | 2 | 50 |
| 3 | 15-19座巴士 | 1000 | 9 | 80 |
| 4 | 20-29座巴士 | 1300 | 9 | 80 |
| 5 | 38座以上巴士 | 1500 | 9 | 80 |

注:

1.报价方式:对往返路线及日租起步价报统一的折扣率(说明:折后价=最高限价\*折扣率，100%>折扣率>0%，折扣率须为固定值，不能为区间值(如:80%-90%));折扣率，即:附件1《交通车租赁服务限价表》中各用车情形最高限价的百分之几(中文的“xx折”)，采用百分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例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75%，即中文的“七五折”，则实际结算价格为:对应用车情况的最高限价x(75%)。

2.日租起步价是指8小时内或200公里内的用车价格。计算公里数的方式为往返发车地点到目的地点之间行驶的距离或正常行驶所需的时间。超出范围的按照上表明细执行。

★3.江门地区4小时以内用车或单程用车按以上日租起步价的折后价的半价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用户需求书后附)

★4.超公里数单价及超时单价为固定值，不按折扣率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用户需求书后附)

1. 以上报价限 500 公里内的用车。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付款方式:2期。甲方在合同期内分2期按实际费用支付租赁费给乙方，即每半年(6个月)结束后凭双方确认的结算资料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前半年周期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租车费用构成说明，租车期间每日的车辆定位系统记录(如有)，停车费、路桥费和租车费等的含税发票。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服务要求:**

若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